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2年年度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2022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續聘2023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選舉楊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溫秋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宋煥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程鳳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劉寒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論證分析報告

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未來三年金融債券和資本工具發行計劃

2024-2026年資本管理規劃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錢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2023年4月24日寄發予股東。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2022年年度報告	7
2.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
3.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4.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0
5.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1
6.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1
7. 2022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12
8. 2022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13
9. 續聘2023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3
10. 選舉楊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11. 選舉溫秋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12. 選舉宋煥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13. 選舉程鳳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14. 選舉劉寒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15.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論證分析報告	21
16. 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 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 有關事項授權期	22
17.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30
18. 未來三年金融債券和資本工具發行計劃	32
19. 2024-2026年資本管理規劃	33
20. 修訂公司章程	38
附件一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的論證分析報告》	41

目 錄

附件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並上市方案》	68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80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8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行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交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可轉債」或 「可轉債」	指	本行擬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章程
「本行」或 「中國民生銀行」或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現金股息」	指	建議向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2.14元（含稅）

釋 義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A股可轉債」	指	本行根據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建議公開發行及上市A股可轉債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
鄭萬春先生
袁桂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史玉柱先生
吳迪先生
宋春風先生
楊曉靈先生
趙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李漢成先生
解植春先生
彭雪峰先生
劉寧宇先生
曲新久先生

2023年4月24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2022年年度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2022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續聘2023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選舉楊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溫秋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宋煥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程鳳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劉寒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論證分析報告
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未來三年金融債券和資本工具發行計劃
2024-2026年資本管理規劃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作出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

1. 關於本行2022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函件

4. 關於本行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關於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關於本行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8. 關於本行2022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9. 關於續聘2023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10. 關於選舉楊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 關於選舉溫秋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 關於選舉宋煥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 關於選舉程鳳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4. 關於選舉劉寒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5.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16. *關於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7.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8. *關於未來三年金融債券和資本工具發行計劃的議案
19. 關於2024-2026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2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 2022年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行公佈的2022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行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部份。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請參閱本行2022年度報告(H股)中的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部份。

根據本行2022年度財務報表，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43.27億元，已支付永續債利息和境內外優先股股息合計人民幣41.06億元。按照本行2022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4.33億元；按照本行2022年末風險資產的1.5%差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6.33億元。

根據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4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22年末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約人民幣93.69億元。

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23年7月14日派發給H股股東。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行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行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行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行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 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5.74億元(不含經營租賃固定資產)，其中：

A. 房屋及建築物

預計2023年新增房屋及建築物人民幣21.94億元，其中：人民幣3.54億元為新購置房產，人民幣18.40億元由在建工程轉入。

B. 經營設備

預計2023年新增經營設備人民幣5.06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營業機具及辦公設備等。

C. 運輸工具

預計2023年新增運輸工具人民幣0.56億元，主要用於購置辦公車輛等。

D. 科技設備

預計2023年新增科技設備人民幣8.18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科技設備。

(2) 資本充足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5.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份。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6.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份。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7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7. 2022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及本行有關制度，現將2022年度董事薪酬應計和發放情況報告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費	應計薪酬		2022年 發放薪酬 (稅前)
			專門委員會 津貼	會議費及 調研費	
高迎欣	董事長	90.00	12.00	23.00	125.00
張宏偉	副董事長	72.00	6.00	20.00	98.00
盧志強	副董事長	72.00	6.00	20.00	98.00
劉永好	副董事長	72.00	6.00	20.00	98.00
鄭萬春	副董事長	72.00	6.00	23.50	101.50
史玉柱	董事	60.00	6.00	20.00	86.00
吳迪	董事	60.00	9.00	25.00	94.00
宋春風	董事	60.00	9.00	26.00	— ^(註)
翁振杰	董事	60.00	9.00	23.00	92.00
楊曉靈	董事	60.00	3.00	13.00	76.00
趙鵬	董事	60.00	6.00	23.50	89.50
劉紀鵬	獨立董事	60.00	12.00	28.50	100.50
李漢成	獨立董事	60.00	15.00	35.50	110.50
解植春	獨立董事	60.00	12.00	29.50	101.50
彭雪峰	獨立董事	60.00	12.00	24.50	96.50
劉寧宇	獨立董事	60.00	18.00	46.00	124.00
曲新久	獨立董事	60.00	9.00	27.50	96.50
袁桂軍	董事	60.00	6.00	22.00	88.00

- 註：
1. 本年度內董事任職情況詳見本行2022年年度報告；
 2. 會議費及調研費根據實際參與情況於次月發放；
 3. 宋春風董事未領取2022年董事薪酬；
 4. 上表中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含經營管理薪酬。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2022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及本行有關制度，現將2022年度監事薪酬應計和發放情況報告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費	應計薪酬		2022年 發放薪酬 (稅前)
			專門委員會 津貼	會議費	
張俊潼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72.00	6.00	20.00	98.00
楊毓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57.60	3.00	18.50	79.10
魯鐘男	股東監事	48.00	6.00	22.50	76.50
李宇	股東監事	48.00	6.00	22.50	76.50
王玉貴	外部監事	48.00	6.00	22.00	76.00
趙富高	外部監事	48.00	6.00	22.00	—(註)
張禮卿	外部監事	48.00	3.00	20.00	71.00
龔志堅	職工監事	48.00	3.00	18.00	69.00
趙令歡	原股東監事	36.00	2.25	11.50	49.75

- 註：
1. 本年度內監事任職情況詳見本行2022年年度報告；
 2. 會議費根據實際參與情況於次月發放；
 3. 趙富高監事未領取2022年監事薪酬；
 4. 上表中職工監事的薪酬不包含經營管理薪酬。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7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續聘2023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有關續聘2023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告。

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3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2023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89萬元，其中包括財務報告(國內和國際)審計服務費、半年度報告審閱服務費、財務報告季度商定程序服務費、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以及二級資本債券和金融債券項目審計服務費，該費用包括有關增值稅以及培訓費、差旅費等各項雜費。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選舉楊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有關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董事會提名楊志威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楊志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志威先生，1955年出生，現任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銀行業務)，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中國光大集團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顧問；香港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董事；香港特區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曾供職於香港政府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楊先生於2001年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擁有律師資格，在金融、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非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楊志威先生的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楊志威先生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包括每月稅前人民幣5萬元的董事薪酬，以及根據實際情況發放的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和調研費等。楊志威先生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行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楊志威先生乃為獨立人士。

經考慮楊志威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志威先生擁有多年行業相關經驗，其加入將進一步增進本行董事會多元化。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將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志威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志威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志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議案已經2022年10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楊志威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11. 選舉溫秋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有關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董事會提名溫秋菊女士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溫秋菊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溫秋菊女士，1965年出生，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委員會委員、執行合夥人，大華國際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溫女士於1989年獲東北財經大學西方會計專業碩士學位，現為註冊會計師和註冊評估師，具有豐富的會計、審計、管理諮詢工作經驗。

董事會函件

除非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溫秋菊女士的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溫秋菊女士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包括每月稅前人民幣5萬元的董事薪酬，以及根據實際情況發放的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和調研費等。溫秋菊女士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项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行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溫秋菊女士乃為獨立人士。

經考慮溫秋菊女士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溫秋菊女士擁有多年行業相關經驗，其加入將進一步增進本行董事會多元化。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將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溫秋菊女士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溫秋菊女士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溫秋菊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議案已經2022年10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溫秋菊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12. 選舉宋煥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有關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董事會提名宋煥政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宋煥政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煥政先生，1968年出生，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案件諮詢專家，國際商會(ICC)中國國家委員會律師團成員，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家委員會理事，中國行為法學會企業治理研究分會常務理事，北京市律師協會資本市場與證券法律事務專業委員會、併購與重組法律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市國資委市屬國有企業外部董事(委派北京控股集團公司)，湘潭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法律實務研究中心主任。宋先生曾任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首席律師、中國國際經濟法學會常務理事。宋先生於1993年獲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擅長公司法、金融法、證券法和破產法，有近三十年律師從業經驗。

除非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宋煥政先生的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宋煥政先生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包括每月稅前人民幣5萬元的董事薪酬，以及根據實際情況發放的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和調研費等。宋煥政先生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行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宋煥政先生乃為獨立人士。

經考慮宋煥政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宋煥政先生擁有多年行業相關經驗，其加入將進一步增進本行董事會多元化。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將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宋煥政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宋煥政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宋煥政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議案已經2022年10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宋煥政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13. 選舉程鳳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之有關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董事會提名程鳳朝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程鳳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鳳朝先生，1959年出生，現任中關村國睿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會（社團組織）會長，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學術顧問委員會委員，湖南大學博士生導師。程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監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利華益維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名嘉智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現更名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研究部、評估管理部等總經理，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等。程先生於2004

董事會函件

年獲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金融科學研究員，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諳熟會計、審計、評估、銀行、證券業務，擁有40多年經濟工作經驗，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知識和資本市場實踐。

除非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程鳳朝先生的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程鳳朝先生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包括每月稅前人民幣5萬元的董事薪酬，以及根據實際情況發放的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和調研費等。程鳳朝先生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项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行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程鳳朝先生乃為獨立人士。

經考慮程鳳朝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程鳳朝先生擁有多年行業相關經驗，其加入將進一步增進本行董事會多元化。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將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程鳳朝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程鳳朝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程鳳朝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議案已經2023年2月2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程鳳朝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14. 選舉劉寒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之有關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董事會提名劉寒星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劉寒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寒星先生，1973年出生，現任明哲茂盛(海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辦公廳、規劃研究部、股權資產部主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長，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非銀部副處長、信息中心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主任科員。劉先生於1995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1997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中國經濟史專業碩士學位，2012年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學與管理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劉先生熟悉金融法規和監管要求，擅長資產配置和股權投資，擁有豐富的公司治理經驗和銀行業務實踐。

除非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劉寒星先生的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劉寒星先生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包括每月稅前人民幣5萬元的董事薪酬，以及根據實際情況發放的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和調研費等。劉寒星先生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行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劉寒星先生乃為獨立人士。

經考慮劉寒星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寒星先生擁有多年行業相關經驗，其加入將進一步增進本行董事會多元化。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將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寒星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寒星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寒星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議案已經2023年2月2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劉寒星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15.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論證分析報告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結合此前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及相關議案，並綜合考慮本行所處行業和發展階段、融資規劃、財務狀況、資金需求等情況，本行對本次可轉債發行方案進行論證分析，《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論證分析報告》的具體內容包括：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或者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論證分析報告》之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6. 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茲提述本行於2017年6月16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其中包括)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及本行於2022年6月10日召開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其中包括)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決議的有效期，以及延長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的授權期的議案。

鑒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的有效期，以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可轉債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即將屆滿，為保證本次可轉債發行能夠順利實施，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提請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十二個月，並相應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可轉債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限十二個月。具體如下：

一、 延長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決議的有效期

延長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本次發行方案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且獲得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核准的方案為準。

二、 延長本次發行可轉債的授權期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可轉債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該授權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的實際情況，向本行股東大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有關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許可的範圍內，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債券利率、轉股條款、贖回條款、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金額、評級安排等，決定本次發行時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
- (二) 如國家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可轉債發行的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監管部門要求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三)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四)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掛牌上市等相關事宜，根據本次發行情況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和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備案等事宜；

- (五)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可轉債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制定、落實填補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並根據未來新出台的政策法規、實施細則或自律規範，在原有框架範圍內修改、補充、完善相關分析和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六) 決定聘用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發行申報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報送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以及簽署、修改、補充、執行、中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七)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八)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部門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一) 關於贖回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贖回時間、贖回比例及執行情序等；

- (二) 關於轉股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轉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轉股價格，根據本次可轉債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相關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部份原A股股東為本行董事高迎欣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鄭萬春先生、史玉柱先生、張俊潼先生及／或彼等聯繫人，因此屬於本行的關連人士；此外，本行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原A股股東，故若高迎欣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鄭萬春先生、史玉柱先生、張俊潼先生及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彼等聯繫人（「**關連A股股東**」）參與現有A股股東優先按比例認購（「**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份**」）和向市場（現有股東和非股東均可參與認購）通過網下向機構投資者配售及網上向一般公眾投資者發售（「**優先配售後剩餘部份**」）A股可轉債及本行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優先配售後剩餘部份認購A股可轉債，將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惟受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要求所規限。

因此，任何關連A股股東根據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份及優先配售後剩餘部份的權利受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必要要求（包括獨立股東另行批准）所規限。如果於次回股東大會上關連交易議案被否決，現有A股股東仍然可優先認購優先配售後剩餘部份的A股可轉債，但所有關連人士（包括關連A股股東）不能參與認購A股可轉債。

對本行股份結構的影響

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20個交易日、或1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若在該5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若在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至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確定日之間，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上述內容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規定的初始轉股價格釐定原則。實際初始轉股價格將於發行A股可轉債前釐定。

截至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基於上述初始轉股價格確定原則計算，將提交予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05元^{註1}。

根據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的《中國民生銀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4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初始轉股價格將調整為每股人民幣4.84元^{註2}，該利潤分配方案尚需經本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

註1：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A股股票均價為每股人民幣7.81元，經考慮歷年利潤分配(2016年下半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65元；2017年中期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2元；2017年下半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09元，同時派發股票股利，每10股轉增2股；2018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45元；2019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7元；2020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13元；2021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13元)後之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05元，具體計算公式為： $(7.81-0.165-0.12-0.09)/1.2-0.345-0.37-0.213-0.213=5.05$ 。

註2：以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5.05元減去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14元得出。

董事會函件

施。謹提請留意，上述初始轉股價格（即每股人民幣4.84元）乃為提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目的計算，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具體初始轉股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根據初始轉股價格確定原則，屆時需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20個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將滿足《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規定的初始轉股價格釐定原則。

以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84元且發行總規模不會超過人民幣500億元計算，將轉換的A股股份數目不多於10,328,800,137股。

本行之(i)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權結構及(ii)緊隨A股可轉換債悉數轉為A股（基於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4.843元計算，並假設(a)發行人民幣500億元A股可轉債；(b)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連A股股東按所持本行A股股份比例悉數行使優先配售權；及(c)A股可轉換債悉數轉為A股）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謹提請留意，以下表格僅為說明之目的，具體的轉股價格及發行規模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股東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估相關		緊隨A股可轉債悉數轉為A股後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
A股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及其緊密聯繫人	7,352,284,689	20.73%	16.79%	9,494,101,008	20.73%	17.54%
高迎欣 ^(附註2) 及其緊密聯繫人	200,000	0.0006%	0.0005%	258,262	0.0006%	0.0005%
張宏偉 ^(附註3) 及其緊密聯繫人	1,315,117,123	3.71%	3.00%	1,698,227,874	3.71%	3.14%
盧志強 ^(附註4) 及其緊密聯繫人	1,803,182,618	5.08%	4.12%	2,328,473,207	5.08%	4.30%
劉永好 ^(附註5) 及其緊密聯繫人	1,930,715,189	5.44%	4.41%	2,493,157,677	5.44%	4.61%

董事會函件

股東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A股可轉債悉數轉為A股後		
		佔相關		佔相關		
		股份類別	佔全部	股份類別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	(%)		(%)	(%)	
鄭萬春 ^(附註6) 及其緊密聯繫人	180,000	0.0005%	0.0004%	232,436	0.0005%	0.0004%
史玉柱 ^(附註7) 及其緊密聯繫人	1,379,679,587	3.89%	3.15%	1,781,598,225	3.89%	3.29%
劉紀鵬 ^(附註8) 及其緊密聯繫人	150,000	0.0004%	0.0003%	193,696	0.0004%	0.0004%
袁桂軍 ^(附註9) 及其緊密聯繫人	150,000	0.0004%	0.0003%	193,696	0.0004%	0.0004%
張俊潼 ^(附註10) 及其緊密聯繫人	150,000	0.0004%	0.0003%	193,696	0.0004%	0.0004%
A股公眾股東 ^(附註11)	21,680,314,007	61.14%	49.52%	27,996,071,948	61.14%	51.74%
已發行A股總數	35,462,123,213	100.00%	81.00%	45,792,701,725	100.00%	84.62%
H股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及其緊密聯繫人	457,930,200	5.50%	1.05%	457,930,200	5.50%	0.85%
高迎欣 ^(附註2) 及其緊密聯繫人	300,000	0.0036%	0.0007%	300,000	0.0036%	0.0006%
盧志強 ^(附註4) 及其緊密聯繫人	696,281,970	8.37%	1.59%	696,281,970	8.37%	1.29%
劉永好 ^(附註5) 及其緊密聯繫人	240,789,500	2.89%	0.55%	240,789,500	2.89%	0.44%
鄭萬春 ^(附註6) 及其緊密聯繫人	250,000	0.0030%	0.0006%	250,000	0.0030%	0.0005%
史玉柱 ^(附註7) 及其緊密聯繫人	713,501,653	8.58%	1.63%	713,501,653	8.58%	1.32%
張俊潼 ^(附註10) 及其緊密聯繫人	200,000	0.0024%	0.0005%	200,000	0.0024%	0.0004%
H股公眾股東 ^(附註11)	6,211,041,966	74.65%	14.19%	6,211,041,966	74.65%	11.48%
已發行H股總數	8,320,295,289	100.00%	19.00%	8,320,295,289	100.00%	15.38%
公眾股東持股總數	27,891,355,973	63.70%	63.70%	34,207,113,914	63.21%	63.21%
已發行股份總數	43,782,418,502	100.00%	100.00%	54,112,997,014	1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7.84%本行股份，是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行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2.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迎欣是本行的執行董事，因此高迎欣是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高迎欣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行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宏偉是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張宏偉是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張宏偉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行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4.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志強是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因此盧志強是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盧志強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行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永好是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劉永好是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劉永好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行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6.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萬春是本行的執行董事、行長，因此鄭萬春是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鄭萬春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行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7.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玉柱是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史玉柱是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史玉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行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8.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紀鵬是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劉紀鵬是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劉紀鵬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行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9.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桂軍是本行的執行董事，因此袁桂軍是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袁桂軍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行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俊潼是本行的職工監事，因此張俊潼是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張俊潼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行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11. 本通函所提述的公眾持股為基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定義。
- * 上述股份數目反映各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及淡倉及據本行合理所知，但相關股份數目未必申報於該等人士填報的申報表格內，因為彼等的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予以申報。

為供股東參考，由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並且經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調整之發行A股可轉債的具體方案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發行A股可轉債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本行已於2020年1月6日取得《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民生銀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5號)，中國銀保監會同意本行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在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計入核心一級資本。本行於2023年3月4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受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滬市主板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申請的通知》(上證上審(再融資)202377號)，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本行報送的申請文件進行了核對，認為申請文件齊備，符合法定形式，決定予以受理並依法進行審核。現階段，本行發行A股可轉債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過程中，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且獲得中國證監會做出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方可實施。截至目前，發行A股可轉債的各項工作均在順利有序推進中，本次發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規定的發行條件，本行並不知悉存在發行A股可轉債的實質性障礙。後續確定發行A股可轉債的時點時，本行將綜合考慮市場時機等因素，進行統籌安排。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迎欣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鄭萬春先生、史玉柱先生、張俊潼先生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同時持有本行A股股份及H股股份，將就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17.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滿足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根據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並靈活有效地利用本行上市地融資平台，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本行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量不超過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20%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A)、(B)及(C)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行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A. 除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其中，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按照其轉換為普通股之後的類別及股份數量計算）；及
 - C. 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項議案通過後的本行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C.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 (3)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本行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本行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行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 (4) 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人士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8. 未來三年金融債券和資本工具發行計劃

為本行在直接融資市場適時補充資本，優化負債結構，特制定未來三年在境內外發行金融債券和資本工具的計劃。具體如下：

一、未來三年在境內外發行金融債券計劃

本行計劃於未來三年期間發行金融債券（不包含二級資本債券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餘額不超過2022年末總負債餘額的10%，募集資金用於支持本行未來業務發展。金融債券類型包括在境內市場、境外市場及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該等金融債券的發行將在決議有效期內分階段、分期次實施。

二、未來三年在境內外發行資本工具計劃

本行計劃於未來三年期間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定、資本補充需求及市場狀況，在境內外市場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等資本工具（含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發行後資本工具存續餘額不超過上年末或半年末核心一級資本淨額（集團口徑）的50%，資本工具類型包括在境內市場、境外市場及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該等資本工具的發行將在決議有效期內分階段、分期次實施。

三、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在境內外發行金融債券和資本工具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具體組織實施債券發行並辦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行資金和／或資本補充需要以及金融市場狀況，決定債券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期次、發行規模、發行利率、債券期限、發行市場及對象、發行幣種、資金用途。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債券將實施減記或轉股以吸收損失等具體條款，並在債券存續期內辦理兌付、贖回等與債券相關的全部事宜。

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19. 2024-2026年資本管理規劃

為應對國內外錯綜複雜經濟金融形勢、順應不斷深化的金融改革，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發揮資本的引領作用，促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辦法》」）等相關制度政策要求，特制定本規劃。

一、資本規劃的考慮因素

(一) 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複雜多變

我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但經營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受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收緊、地緣衝突等因素疊加影響，全球經濟面臨高通脹、低增長的困境。商業銀行應緊跟黨和國家方針政策，積極落實國家戰略部署，紮實做好「六穩」「六保」金融服務，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二) 國內外監管日趨完善

2023年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監管要求正式執行，巴III資本監管規制改革加速推進，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計量方法、槓桿率等方面進行大幅修訂，對銀行業務結構、客戶結構、行業策略以及信息科技、系統流程等各方面產生較大影響，對商業銀行業務經營與資本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三) 持續推進戰略轉型要求

本行積極應對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誠信為基礎，以改革提升競爭力，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本行將保持合意的資本水平和合理的資本結構，不斷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充分保障信貸投放，引導資源合理有效配置，促進戰略轉型與價值提升。

二、資本管理原則

(一) 提升效率，創造價值

以戰略轉型與價值提升為導向，以資本管理為引領，在滿足監管要求、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預算、配置與考核管理，加強風險定價能力，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提升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的能力。

(二) 加強約束，優化結構

切實將資本消耗作為收入、利潤增長的約束條件，發揮資本的支撐與引導作用，加強資產配置與資本約束聯動，強化資本配置與價值創造聯動，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實現存量挖潛與增量提升，調整優化資產結構，支持重點領域、區域業務開展，推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三) 強化內生，合理補充

堅持內生積累和外部補充並重，合理規劃資本補充和業務發展需求。通過利潤留存不斷增強發展的內生動力；拓寬融資渠道，多渠道補充資金來源，優化資本結構，保持合意資本充足水平。

三、資本管理目標

(一) 資本規劃使用的資本計量方法

根據監管批覆，按照《資本辦法》要求，本行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資本充足率。

(二) 資本充足率目標

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監管要求於2023年正式實施。2022年本行入選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第一組，適用0.25%的附加資本要求和0.125%的附加槓桿率要求，即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的達標要求為7.75%、8.75%、10.75%，槓桿率的達標要求為4.125%。本行設定的各級資本充足率目標應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為保證本行穩健經營、戰略轉型以及未來監管要求預留空間，本行設置一定的緩沖區間，保持合理、穩定的資本充足率水平。

如未來經濟金融形勢發生重大變化、監管標準調整改變等情形，本行將相應調整各級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四、資本管理措施

(一) 調整優化業務結構，科學合理配置資本

秉承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原則，以資本管理為引領，加大業務結構調整力度，通過組合管理，實現業務結構、行業結構、區域結構、客戶結構等方面不斷優化，降低收入、利潤增長對重資本業務的過度依賴。綜合平衡成本與收益，優化收入結構，增加價值創造，促進業務向質量效率型發展，提升內生資本積累能力。

(二) 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加強資本預算與配置管理，強化資本考核約束，完善以經濟資本為核心的價值管理體系。以經濟增加值(EVA)和風險調整後資本收益率(RAROC)為抓手，進一步優化資本配置與考核機制，加強附屬機構資本管理，引導業務管理部門、經營機構及附屬機構調整優化業務結構與客戶結構。積極探索有效的資本節約方式，着力精細化管理，降低無效、低效資本佔用，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三) 健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建設，提升資本管理水平

嚴守資本合規底線，加強業務合規經營。持續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充分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主要風險狀況，推進評估結果在經營管理中的運用，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促進資本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四) 強化壓力測試體系，完善資本應急管理

持續優化壓力測試體系，積極開展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工作，充分考慮各種風險因子和壓力情景，測算不同壓力情景下的資本需求和資本可獲得性，制定和完善資本應急管理措施，明確壓力情況下的相應政策安排和應對措施，提升本行應對極端風險的能力。

(五) 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建立合理的資本補充機制

根據市場環境、監管政策、業務發展與資本需求等情況，考慮各級資本工具特點，合理規劃融資安排，不斷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增強資本實力，提高本行風險抵禦能力，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20.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發佈的《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有關規定，本行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新增「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	第七十二條	<p>第七十二條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報知本行董事會，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p>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第七十二條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報知本行董事會，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p>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u>百分之二</u>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原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p>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p> <p><u>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u></p>	

本議案已經2022年10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謹啟

第一節 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或「發行人」)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滿足本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增強資本實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通過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的方式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支持本行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轉債。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本行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必要性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轉債在轉股後將進一步充實資本，提升本行資本充足率，增強本行抵禦風險的能力，夯實本行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有利於增強本行的核心競爭力並實現戰略目標。

(一) 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隨着近年來巴塞爾協議III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資本監管政策的正式實施，本行在經營管理中面臨着日益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目前，國內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需分別達到7.5%、8.5%和10.5%的監管要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先後於2020年12月和2021年9月聯合發佈了《系統重

要性銀行評估辦法》《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進一步明確了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評估識別和附加監管等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將按照得分分組情況分別適用0.25%-1.5%不等的附加資本要求，並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2022年9月，根據《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開展了2022年度我國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本行入選第一組，需滿足0.25%的附加資本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17%、10.91%和13.14%。

為保障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除自身收益留存積累之外，本行仍需要考慮通過發行可轉債等多種渠道實現資本的補充。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轉股後可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有利於本行提升資本充足水平，為本行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

(二) 滿足業務需求，加強風險抵禦能力

近年來，本行依靠自身積累、資產負債管理和外部融資等多種渠道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為本行業務經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資本支持。隨着業務持續快速發展、信貸規模不斷增長，本行作為國內主要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為了更好地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進一步提升本行服務我國經濟轉型發展的實力，加強應對複雜國際環境和國內宏觀經濟快速變化的風險抵禦能力，實現穩健經營的目標，更好地保護存款人和投資者的利益，本行有必要進一步充實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

本次發行可轉債轉股後可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為本行未來各項業務的發展提供充足的資本支持，保障本行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對提升本行競爭力水平和保持穩定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義。

(三) 可轉債產品具備漸進補充資本的特點，符合本行資本補充需求

可轉債產品兼具股權和債權融資特性，在發行完成六個月後進入轉股期。可轉債在轉股前相當於低息債務融資工具，轉股後可補充核心一級資本。通過發行可轉債，本行在短期內可獲得低成本的資金，優化負債結構，提升盈利水平；中長期來看，可轉債轉股後將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有助於增強本行資本實力，提升風險防禦能力和綜合競爭實力。因此，本次可轉債發行符合本行業務發展和資本補充的需要，是現階段最符合本行實際情況的資本補充工具。

本行具備較強的利息支付能力，並制定了切實可行的償債計劃。本次可轉債利息支付和贖回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本行正常經營所獲得的收入、現金流入和流動資產變現等。本行經營情況穩健，保持着較高的盈利水平；流動性充足，資產變現能力較強，為本次可轉債的利息支付和按約定贖回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二節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一、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向本行現有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現有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依法協商確定，並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是不限於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選擇範圍適當。

二、 本次發行對象的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本次發行對象的數量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行對象數量適當。

三、 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可轉債發行對象應具有一定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並具備相應的資金實力。

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應符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發行對象的標準適當。

第三節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合理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具體情況如下：

(一) 債券發行價格及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由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行具體情況與主承銷商依法協商確定。

(二)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20個交易日、或1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若在該5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若在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至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確定日之間，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行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發生變化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text{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text{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text{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以上公式中： P_0 為初始轉股價格， n 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轉股價格。

當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本行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的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的期間（如需）；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行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行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的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訂。

(三)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行有權於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行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本行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行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的期間；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二、 本次發行定價的依據合理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20個交易日、或1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若在該5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若在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至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確定日之間，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本次發行定價的依據符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發行定價的依據合理。

三、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定價方法和程序均根據《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並將相關公告在交易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合規合理。

第四節 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本行本次採用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式募集資金，符合《證券法》和《管理辦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一、 本次發行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一)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本行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它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設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有關的經營機構，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結構。本行建立健全了各部門的管理制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項工作制度的規定，行使各自的權利，履行各自的義務。

綜上所述，本行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根據本行最近三年的審計報告，本行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46.53億元。參照銀行同業可轉債存續期間平均利率1.50%進行測算，本行需年均支付的利息約為人民幣7.50億元（在未轉股的情況下）。

綜上所述，本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不少於本次擬發行可轉債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

(三) 具有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正常的現金流量

根據本行最近三年審計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負債率分別為92.21%、91.56%和91.55%，作為商業

銀行，資產負債結構合理。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本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32.69億元、人民幣54.99億元和人民幣-351.13億元，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79.19億元、人民幣1,634.18億元、人民幣1,283.05億元，現金流量正常，具有足夠現金流來支付公司債券的本息。

綜上所述，本行具有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正常的現金流量，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

(四)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盈利，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百分之六

根據最近三年審計報告，本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淨利潤(歸屬母公司股東口徑，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者為計算依據)分別為人民幣343.09億元、人民幣343.81億元和人民幣350.91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者為計算依據)分別為6.81%、6.59%和6.27%，平均值為6.56%。

綜上所述，本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盈利，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百分之六，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

(五)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職要求

本行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職要求，能夠忠實和勤勉地履行職務，不存在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行為，且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綜上所述，本行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職要求，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的規定。

(六) 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不存在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本行的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獨立，能夠自主經營管理，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不存在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綜上所述，本行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的規定。

(七) 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執行，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本行嚴格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的要求，建立起一套較為科學、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管理規章制度，形成了對風險進行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和糾正的內控機制，保證了管理的嚴格性和風險的可控性。本行設立了內部審計機構—審計部，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領導下，實行總部垂直管理的獨立審計模式，負責對本行的業務和管理活動進行獨立檢查和評價，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獨立、客觀地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諮詢工作，保證了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嚴格按照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制度和金融企業會計制度規範運作，財務報表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本行董事會委託審計部對內部控制進行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並對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出具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該報告已經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評價結論如下：「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

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本行聘請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計，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3)第1332號），認為：「民生銀行於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依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對本行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1)第10020號、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2)第10020號和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3)第10020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出具的《監管意見書》（銀保監辦便函20211021號），「民生銀行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此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有利於促進民生銀行穩健發展。」

綜上所述，本行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執行，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的規定。

(八) 募集資金使用符合相關規定

- 1、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本行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公司核心一級資本，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
- 2、 本次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
- 3、 本次募集資金未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的規定。

綜上所述，本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

(九) 不存在下列不得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情形：

- 1、 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
-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的情形；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

(十) 不存在下列不得發行可轉債的情形：

- 1、 對已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債務有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仍處於繼續狀態；
- 2、 違反《證券法》規定，改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所募資金用途。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符合《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的規定。

二、 本次發行符合《管理辦法》關於可轉債發行承銷的特別規定

(一) 可轉債應當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評級、債券持有人權利、轉股價格及調整原則、贖回及回售、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轉債利率由上市公司與主承銷商依法協商確定

1、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2、 債券面值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3、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由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行具體情況與主承銷商依法協商確定。

4、 評級情況

本行聘請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進行了信用評級，根據其出具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信用評級報告》(DGZX-R202200191)，本行的主體長期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信用等級為AAA。

自評級報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將對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蹤評級，持續關注發債主體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影響其經營或財務狀況的重大事項以及發債主體履行債務的情況等因素，並出具跟蹤評級報告，動態地反映發債主體的信用狀況。在債券存續期內，每年至少出具一次定期跟蹤評級報告。

5、 債券持有人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本行股份；
- (3)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償付可轉債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行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6、 轉股價格的調整原則及方式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20個交易日、或1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若在該5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若在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至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確定日之間，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行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發生變化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 P_1 = P_0 / (1+n) ;$$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text{兩項同時進行： }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text{派送現金股利： } P_1 = P_0 - D ;$$

$$\text{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以上公式中： P_0 為初始轉股價格， n 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轉股價格。

當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本行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的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的期間（如需）；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行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行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的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訂。

7、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等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本行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行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行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 ：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8、 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行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行回售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除此之外，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行有權於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行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本行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行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的期間；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符合《管理辦法》第六十一條「可轉債應當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評級、債券持有人權利、轉股價格及調整原則、贖回及回售、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轉債利率由上市公司與主承銷商依法協商確定」的相關規定。

(二) 可轉換公司債券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後方可轉換為公司股票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自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債券持有人對轉股或者不轉股有選擇權，並於轉股的次日成為公司股東。

本次發行符合《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

(三) 轉股價格應當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20個交易日、或1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若在該5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

格計算；若在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至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確定日之間，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本次發行符合《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價格應當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規定。

三、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的相關規定

(一)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本行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它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設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有關的經營機構，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結構。本行建立健全了各部門的管理制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項工作制度的規定，行使各自的權利，履行各自的義務；符合《證券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本次可轉債一年的利息

根據本行最近三年的審計報告，本行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46.53億元。參照銀行同業可轉債存續期間平均利率1.50%進行測算，本行需年均支付的利息約為人民幣7.50億元（在未轉股的情況下）。本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不少於本次擬發行可轉債一年的利息，符合《證券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

**(三)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籌集的資金按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辦法所列
資金用途使用，未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

根據本行2017年6月16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6月21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6月21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6月29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6月11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6月10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可轉債發行方案及相關延期決議，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支持本行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月6日出具了《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民生銀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5號)，批准本行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在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計入核心一級資本。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的用途，不會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符合《證券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

(四) 本次可轉債發行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

本次發行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詳見本節「一、本次發行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發行條件」；符合《證券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和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

(五) 不存在《證券法》禁止再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情形

本行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對已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債務有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仍處於繼續狀態；
- 2、 違反本法規定，改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所募資金的用途。

符合《證券法》第十七條的規定。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四、 本行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經自查，本行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第五節 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發行方案經公司董事會審慎研究後已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行方案實施後將進一步充實本行資本，增強本行抵禦風險的能力，夯實本行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有利於增加全體股東的權益。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及相關文件在交易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了披露，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股東已對

本行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按照同股同權的方式進行公平的表決，且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已單獨計票。

綜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切實保障股東知情權，已經參會股東公平表決後審議通過，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第六節 本次發行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

一、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本行就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事項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上述事項相關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2020年6月29日經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詳見本行於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二、對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全部轉股前，本行所有發行在外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股數相應增加，在不考慮募集資金財務回報的情況下，本行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當年的稀釋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可能出現下降。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轉股前，本行需按照預先約定的票面利率對未轉股的可轉債投資者支付利息，由於可轉債票面利率相對較低，正常情況下本行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會超過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不會造成本行總體收益的減少；極端情況下，如果本行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無法覆蓋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則本行的稅後利潤將面臨下降的風險，進而將對本行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產生攤薄影響。

投資者持有的可轉債部分或全部轉股後，本行股本總額將相應增加，對本行原有股東持股比例、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轉債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本行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本次可轉債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本次可轉債轉股對本行原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

三、填補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考慮到本次可轉債發行可能導致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有所下降，為貫徹落實相關法規的要求，保護普通股股東的利益，填補本次可轉債發行可能導致的即期回報減少，根據本行2020年6月29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議案，本行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填補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 (1) 深耕客群經營，聚焦戰略、生態、中小、小微民營企業客群，加速推進戰略民企服務體系建設，圍繞戰略民企客戶需求，以交易銀行、投資銀行、金融市場代客交易為基礎，豐富差異化定制化金融服務方案；
- (2) 堅定推進「中小企業民生工程」，以系統平台建設、服務流程優化和便捷高效的拳頭產品為抓手，不斷提升中小企業結算、融資、財富管理等綜合服務能力；
- (3) 持續提升小微企業服務能力，在新形勢下開展業務結構調整、產品創新、服務渠道優化，加速小微服務線上化進程；
- (4) 加速科技金融應用，圍繞科技金融的核心和本質推動科技金融應用，以新技術賦能全行業務發展，擴大客群服務範圍，重塑產品設計流程，優化金融產品供給，拓展客戶服務渠道；
- (5) 優化零售大數據營銷管控，推動線上生態圈和開放銀行體系建設，助力線上營銷和服務精準化，科技力量有力支撐零售客群經營轉型；
- (6)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聚焦目標客戶需求，豐富產品供給，優化服務流程，理順內部管理，推動「一個民生」的交叉銷售與協同體系建設等。

四、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一)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二) 承諾勤儉節約，嚴格按照國家、地方及本行有關規定對職務消費進行約束，不過度消費，不鋪張浪費；
- (三) 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 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 如本行將來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則促使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第七節 結論

綜上所述，本行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發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和綜合實力，符合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A股股票的可轉債。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本公司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具體A股可轉債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四、債券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五、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具體情況確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一）計息年度的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當年**」或「**每年**」）付息登記日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二) 付息方式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七、轉股期限

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止。

八、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一) 初始轉股價格（「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20個交易日、或1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

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若在該5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若在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至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確定日之間，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二）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公司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具體的轉股價格調整公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在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明確。

當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本公司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的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的期間（如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的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訂。

九、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一)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公司有權於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二)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的期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二、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一、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十二、贖回條款

(一)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等確定。

(二)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¹⁾，本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公司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及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¹⁾ 在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有條件贖回條款達成且本公司決定行使權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可轉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該贖回權利。

十三、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回售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除此之外，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十四、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原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是不限於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十六、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一)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本公司A股；
- (3)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本公司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4)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二) 債券持有人會議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本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 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本公司董事會；
- (2) 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書面提議；
- (3)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和主持；及
- (2) 本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提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種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註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內容、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

3.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人員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但沒有表決權：

- (1) 債券發行人；
- (2) 其他重要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程序

- (1) 首先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情況下，由董事長授權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長授權董事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債券面值總額50%以上多數（不含50%）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作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主持人；
- (3)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債券面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5.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進行表決時，以每張債券為一票表決權；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3) 債券持有人會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債券面值總額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 (5)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經表決通過後生效，但其中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²⁾，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
- (6)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對反對者或未參加會議者進行特別補償外，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7) 債券持有人會議做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負責執行會議決議。

6. 債券持有人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即視為同意上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十七、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²⁾ 視乎可轉債持有人在可轉債持有人會議所通過決議的內容及性質，該等決議可能須取得不同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

十八、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十九、決議有效期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關於本行2022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行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關於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關於本行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8. 關於本行2022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9. 關於續聘2023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10. 關於選舉楊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 關於選舉溫秋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 關於選舉宋煥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 關於選舉程鳳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4. 關於選舉劉寒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5.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16. *關於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7.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8. *關於未來三年金融債券和資本工具發行計劃的議案
19. 關於2024-2026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2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2023年4月24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3年4月24日刊發之2022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相關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2023年4月24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行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層，郵編：100031）。
4.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3年4月24日刊發的2022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